

## 總統令

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 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條文

五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 三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 一、曾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二、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在外交部或駐外使領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二年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實有具有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任用資格人員總數百分之十五。